



第二十届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9、10 和 11

审查国际药物管制文书:

(a)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遵守和实施情况;

(b) 审查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1990 年 2 月 23 日 S - 17/2 号决议, 特别是执行该决议附件所载《全球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

促进实施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以及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包括腐败的措施; 在适当考虑到性别观点的情况下关于在解决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方面的新战略、方法和切实可行的活动的建议, 特别是:

(a) 司法合作和加强国家立法;

(b) 防止转移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化学品和加强管制制造和贩运兴奋剂及其先质的措施;

(c) 减少药物的非法需求, 包括减少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草案及其执行工作;

(d) 防止、制裁和对付洗钱活动;

(e) 铲除非法作物和替代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

(f) 联合国系统内部在打击毒品贩运及有关的有组织犯罪、打击从事毒品贩运的恐怖主义集团以及打击非法武器交易的斗争中的协调;

(g) 促进区域合作

审查国际药物管制制度: 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

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辛格先生(印度)

一. 引言

1. 大会在 1998 年 6 月 8 日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上成立了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S-20/___号决定 D 节规定筹备机构的主席团也应该担任特设全体委员会的主席团, 据此, 大会在同次会议上选举阿尔瓦多·德门东萨·德莫拉先生(葡萄牙)任主席。

2. 特设全体委员会于 1998 年 6 月 8 日和 9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 审议分配给它的议程项目, 即议程项目 9、10 和 11, 题目分别为:

“9. 审查药物管制的国际文书:

“(a)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遵守和实施情况;

“(b) 审查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1990 年 2 月 23 日 S-17/2 号决议, 特别是执行该决议所载《全球行动纲领》进展情况。

“10. 促进实施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以及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包括腐败的措施; 在适当考虑到性别观点的情况下关于在解决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方面的新战略、方法和实际活动的建议, 特别是:

(a) 司法合作与加强国家立法;

(b) 防止转移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化学品和加强管制制造和贩运兴奋剂及其先质的措施;

(c) 减少药物的非法需求, 包括减少需求的指导原则宣言草案; 及其执行工作;

(d) 防止、制裁和打击洗钱的行动;

(e) 铲除非法作物和替代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

(f) 联合国系统内部在打击毒品贩运及有关有组织犯罪、打击从事毒品贩运的恐怖主义集团和打击非法武器交易的斗争中的协调;

(g) 促进区域合作。

“11. 审查国际药物管制制度: 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制。”

3. 在 6 月 8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 根据 S-20/___号决定 D 节, 特设全体委员会以鼓掌通过方式选举阿尔韦托·斯卡瓦莱里先生(乌拉圭)、姆多卡托-迪塞科女士(南非)、达尼埃拉·罗兹戈诺娃女士(斯洛伐克)和辛格先生(印度)担任副主席。特设委员会决定辛格先生兼任报告员。

4. 在议程项目 9、10 和 11 的审议方面, 特设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审查国际药物管制制度: 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制的说明(A/S-20/2);

(b)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行政协调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联合声明(A/S-20/3);

(c) 担任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的大

会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A/S-20/4)。¹

(d) 1998年5月29日泰国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3年药物管制谅解备忘录》签署国的联合宣言(A/S-20/5);

(e) 1998年6月1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8年5月20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于哥伦比亚卡塔赫纳通过的关于专门讨论世界毒品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声明(A/S-20/6);

(f) 1998年6月5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墨西哥、葡萄牙和瑞典政府在1998年5月13和14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世界毒品问题国际专题讨论会时发表的联合宣言(A/S-20/7)。

5. 特设委员会第1次会议听取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的发言。

6.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匈牙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墨西哥、智利、瑞典、乌拉圭、突尼斯、巴基斯坦、日本、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南非、塞内加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乌克兰和摩洛哥。

7. 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也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

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亦在第1次会议上发了言。

9. 在同次会议上,由其支持者指定的下列非政府组织发了言:维也纳非政府组织毒品问题委员会、项目拓展协会、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

10. 在6月9日举行的第2次会议上,特设全体委员会听取了加拿大、瑞典、挪威和厄瓜多尔等国代表的发言。

11.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组织的代表发了言: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类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2. 在同次会议上,还有下列被成员指定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跨国激进党、扶轮国际、大同协会。

13. 同样在第2次会议上,经特设全体委员会同意,下列组织的代表发了言:世界海关组织、欧洲毒品和吸毒成瘾状况监测中心和商品共同基金。

14. 在6月9日举行的第2次会议上,主席请特设全体委员会注意秘书长转递为审查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则署和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构而召开的专家组会议的报告的说明(A/S-20/2)和秘书长转递行政协调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联合声明(A/S-20/3)。

15.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副执行主任就A/S-20/2号文件中所载秘书长的说明发了言。

16.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审查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构而召开的专家组会议主席的身份发了言。

17. 在同次会议上,塞内加尔和荷兰两国代表接着发了言。

18. 在6月9日举行的第2次会议上,特设全体委员会通过了报告员介绍的、载于A/S-20/AC.1/L.1号文件中的报告草稿。

二. 特设全体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政治宣言

19. 特设全体委员会第1次会议审议了载于筹备机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A/S-20/4)第五章A节中题为“政治宣言”的决议草案一,决定建议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予以通过(见下文第23段决议草案一)。

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

20. 特设全体委员会第1次会议审议了载于筹备机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A/S-20/4)第五章A节中题为“减少药物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决议草案二,决定建议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予以通过(见下文第23段决议草案二)。

¹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特别会议,补编第1号》(A/S-20/4)分发。

加强国际合作以处理世界性毒品问题的措施

21. 特设全体委员会第 1 次会议审议了载于筹备机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A/S-20/4)第五章 A 节中题为“加强国际合作以处理世界性毒品问题的措施”的决议草案三,决定建议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予以通过(见下文第 23 段决议草案三)。

特设全体委员会审议的文件

22. 在 1998 年 6 月 9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特设全体委员会经主席建议,决定建议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国际药物管制制度: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的说明(A/S-20/2),并注意到秘书长转递行政协调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联合声明的说明(A/S-20/3)(见下文第 24 段,决定草案)。

三. 特设全体委员会的建议

23. 特设全体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政治宣言

[决议草案的案文见 A/S-20/4 号文件第五章 A 节
决议草案一]

决议草案二

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

[决议草案的案文见 A/S-20/4 号文件第五章 A 节
决议草案二]

决议草案三

加强国际合作以处理世界性毒品问题的措施

[决议草案的案文见 A/S-20/4 号文件第五章 A 节
决议草案三]

* * *

24. 特设全体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特设全体委员会审议的文件

大会决定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审查国际药物管制制度: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的说明;²

(b) 秘书长转递行政协调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联合声明的说明。³

² A/S-20/2。

³ A/S-20/3。